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*ST 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5-016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3-052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部分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披露的 33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 7.924 亿元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中，截至目前，有 2 项诉讼取得进展，涉案金额为 38,945,468.03 元，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

附件：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立案时间	起诉时间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承担连带责任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	调解情况	二审情况
1	2013-1	2013-1	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诉讼	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，哈尔滨市	2011年1月，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，还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一直未予偿还，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，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。	38,318,200.00		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[2013]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	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,300万元及利息（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，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），承担诉讼费227,319元、保全费5000元。	被告不服该一审判决，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省高院经审理驳回上诉。龙业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，现等待法院立案审查。		省高院经两次开庭审理本案，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[2014]黑高商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2	2013-4	2013-4	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	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		执行	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，哈尔滨市	2010年11月，公司原国际部与兴隆饲料公司签定玉米采购合同，形成欠款，公司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兴隆给付欠款205.9万元，被告提起反诉，要求公司给付损失及费用294.4万元，一审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[2013]绥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兴隆公司给付公司欠款203.4万元，驳回被告反诉请求；被告不服该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上诉，农垦中院经审理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（2014）垦商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兴隆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637,855.03元。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4,151元，由公司负担17,369元，被告负担6,782元；二审受理费17,369元，由公司负担。	627,268.03			二审判决作出后，兴隆公司在生效判决指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未能履行给付义务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等待法院通知。			